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09)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80711 號函「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及本校社團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展學校多元社團活動，帶動校園才藝學習之風氣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興趣及陶冶學生性情，養成終身學習之能力。
- 三、提昇學校整體技能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人才。

參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社團上課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16:00-17:30；成果展預定於第二學期休業式前。
- 二、社團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之社團申請訂於前一學期結束前 2 個月公布在校網。
- 三、學生社團初選時間：每學期之社團選課訂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之一個月內初選完成。
- 四、學生社團加退選時間：每學期社團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加退選。

五、開課限制：每個社團原則上以 10 人為開課門檻，如未達 10 人再通知另外選課。另每班每師上限為 20 人，如超過人數將另外安排抽籤。

六、收、退費之原則：

- (1)收費：依「臺北市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之鐘點費及行政費之收取，以全學期總節數乘以鐘點費再除以零點七計算之，且各社團之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均攤。
- (2)退費：依「臺北市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之退費原則，以學生自報名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所繳交費用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所繳

交費用之五成；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開學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亦全額退費。

肆、督導與考核

- 一、 成立及召開社團委員會，報告社團之開設、預收經費及上課狀況等情形。
- 二、 安排社團時間之護理師、學務處及校長之留守，關心學生上課之安全及學習狀況。
- 三、 辦理期末社團成果之發表。
- 四、 社團相關資料建檔。

伍、經費：於學期初發放繳費通知單，由家長繳交之經費勻支；各項講師費、教材費、留守加班費等費用，皆納入學校會計系統進行核銷。

陸、評鑑：本計畫之實施製成檔案，做為知識管理。

柒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	學務主任	校長
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 郭修延 0817/1109	教師兼范姜喜銘 學務主任 范姜喜銘 0817/1150	台北市中山區李鍾慧 校長 李鍾慧 0821/1305